

檔 號：RND0205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聯絡人：林維萱
電子信箱：weihsuan@mail.nhcue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-2114
傳真電話：03-525543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大教務字第104000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投稿須知(1030804)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本校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第8卷第2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校教師同仁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為半年刊，受理中、英文文稿，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
二、檢附本學報投稿須知乙份，其他相關辦法及表件請逕至網站查詢或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ac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06-99-1.php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中國語文系黃雅莉老師

104/01/13
10:42:3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第二層決行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為
行爲
林佑昇

林佑昇

約用許子瑜
助理員
104.01.13施君興
104.1.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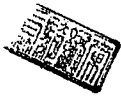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104年1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(040000469)號



5875-5252





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投稿須知

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修訂

- 一、本學報為純學術性期刊，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與九月定期出刊，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發表有關文學、語言學、思想、哲學、藝術、史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人類學、宗教研究、文化研究等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專、兼任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與博士生。
- 三、來稿以尚未發表於正式出版發行之學術性論文為限(已通過之學位論文、網路文章及已結集出版發行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本刊不接受已通過之原學位論文，但若以原論題為基礎，進行重整、拓展或深化者，則不在此限。研討會論文若未收錄於已出版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，亦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來稿須具備「學術論文」之實證性、理論性、系統性，凡翻譯文稿、作品賞析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讀書心得恕不接受。
- 五、來稿字數以中文 10000 字至 30000 字；英文 4000 字至 12000 字為原則，並請附上中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 3-6 個。
- 六、本刊全年徵稿，稿件隨到即審，採雙向匿名制，來稿皆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評審，若兩審意見相左，則送第三審。為利於匿名送審，稿件電子檔中請勿標示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(相關資訊於稿件確定刊登時由本刊統一加註)。
- 七、審查及修正：投稿本刊稿件經匿名審查人審查後，作者需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，並填寫審查意見回應表，以作為編審委員會確認其刊登與否之依據(根據 95 年 05 月 03 日新竹教育大學學報第 22 期第 2 次編審會議記錄)。其餘規定請參閱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稿件審查辦法。
- 八、本刊在收件後三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經審查通過之論文刊登期別，由本刊編審委員會在編審會議中決定。
- 九、投稿程序：投稿者應將稿件 word 電子檔儲存於光碟或磁片，併同親筆簽名之投稿者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書、授權書紙本各一份，寄達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編審委員會(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務處 學術發展組；電話：03-521-3132 轉 2114)。電子檔案亦可以電子郵件寄：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，惟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稿件，須主動與本刊確認檔案是否傳輸成功，且仍要以紙本郵寄上述資料。
- 十、凡經刊載之論文，致贈作者該期學報一本及抽印本五份，不另支稿酬。

十一、請詳閱本網頁所公告之投稿須知、審查辦法與撰寫體例。（參閱文件下載 網頁）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

聯絡人：教務處學術發展組 林維萱小姐（電話：03-521-3132 轉 2114）。

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；

E-mail：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

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網頁：<http://ac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06-86.php>